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二二年四月

1

任 子 行 网 络 技 术股 份 有 公 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号为440301103406723。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万股，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rfilter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363.01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分公司及子公司。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于用户，回馈于社会，以创新，求实态度追求公司的不
断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
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及产品开发、销售。（以
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由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设立。设立时间为2010年3月8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25.36万元为基础，按1：0.97402 的比例折为4,700.00
万股。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700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一）景晓军 3,778.80万股
（二）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5.00万股
（三）景晓东 70.50万股
（四）吴宁莉 37.60万股

4
（五）沈智杰 37.60万股
（六）唐海林 28.20万股
（七）古元 23.50万股
（八）师召辉 18.8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67,363.01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5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景晓
军、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景晓东、沈智杰、吴宁莉、唐海林、古元、师召辉持
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
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
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
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7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8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
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任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9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
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
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
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一）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
务的。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

12
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
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3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
文件报送本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
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

15
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
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
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
告。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
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6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17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8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9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
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20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
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
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
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
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
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七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

2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
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
东。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
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
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
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
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
该票作废；

22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
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
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
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
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
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二条 除选举董事、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23
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
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
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24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
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5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
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
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但本章程第一百零四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
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
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
称、博士学位，或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
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
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
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
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
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但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

27
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董事的义务外，还保证：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
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
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
重大事项；
1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
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欠款；
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的；
1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
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
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
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
存档备案。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

29
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
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
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0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
的(关联交易除外)，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31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及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其它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议未达到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七)项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若达到前述标准的，需提交给董事会审议，若进一步达到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
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32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
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或以邮件送出的或以传真送出的，送达日期由本章程第九章作出专
门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
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
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
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
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
明性记载。

33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34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
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受总经理书面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35
行监事职务，但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6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
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37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
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
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
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
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情况下，如

38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若公司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
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
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
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39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
台；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下，
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
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
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
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
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
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42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
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3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44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
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